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

服务指南

**一、服务对象**

企业法人、企业非法人、事业法人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设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

**四、实施机构**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五、办理条件**

1、申请实验室应依法设立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从事检测校准活动，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2、具有与其从事检测、校准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操作技能必须考核合格。从事特殊产品的检测、校准活动，其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；

3、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、工作环境应当保证检测、校准数据和结果的真实、准确；

4、具有正确进行检测、校准活动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和移动检测、校准设备设施；

5、满足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的要求, 制定质量体系文件并有效运行。

**六、申请材料**

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审批；

申请人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材料来源 | 特定要求 |
| 1 | 申请书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2 | 独立法人单位：营业执照。非独立法人单位，营业执照、上级法人授权委托书。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（①母体法人授权该机构独立开展检测工作，不受来自母体法人的干涉的声明；②母体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名） |
| 3 | 非法人单位上级或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。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4 | 质量手册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5 | 程序文件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6 | 典型检验报告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7 | 比对或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证明材料。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8 | 内审记录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9 | 管理评审记录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10 | 有特殊要求的,需提供特殊人员资格证书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(特种设备,压力容器,无损检测,地基基础工程检测,主体结构工程检测,钢结构工程检测)。 |
| 11 | 证书附表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12 | 固定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| 13 | 授权签字人资质佐证材料 | 0 | 0 | 申请人自备 | 网上上传 |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网上申报: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平台(http://s.hebamr.cn/bsdt)进行网上申报。

**八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流程图

受理

审查

现场评审

审批

办结

（二）办理程序

1.受理

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规定向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2.审查

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查程序，符合条件的，提出审查意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草拟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3、现场评审

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技术评审。

4.审批

依据审查及现场评审意见，作出审批。

5.办结

根据审批决定，出具相应的办理结果。

（三）特别程序

现场评审

**九、办理时限**

（一）法定办结时限:35个工作日

（二）承诺办结时限:30个工作日

**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（一）收费项目:暂无

（二）收费依据:暂无

（三）收费标准:暂无

**十一、结果送达**

网上送达。

**十二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;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十三、咨询方式**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233号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2楼25号窗口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35-3655160

**十四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“办不成事”反应窗口。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0335-3651901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地址: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大厅(红旗路233号)

时间:星期一至星期五:秋冬春季(9月1日~5月31日)上午8:30~12:00，下午14:00~17:30;夏季(6月1日~8月31日)上午8:30~12:00，下午14:30~17:3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网上查询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平台(http://s.hebamr.cn/bsdt)进行网上查询。